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67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，男，1988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，男，1974年12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，女，1976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本院在执行徐与王、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2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前进弄A29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前进弄A29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沈燕明

审判员 李永林

审判员 洪宁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

书记员 李陆昕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